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曾院長旭正、蘇主任委員一志、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共 10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討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院長(主委)意見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據會議決議彙整各院長(主委)意見，業經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講師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本學年邀請曾永義、邱坤良、林曼麗、何傳坤及羅竹芳等五位講師。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邀請5位講師，於103學年度蒞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講演。

二、臨時動議：

(一)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國美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草案，提請 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1.第二條第五款接受學校修正為接待學校。

- 2.第二條第六款「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但費用需由雙方教師自行承擔」修正為「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但費用需由雙方教師自行承擔」。
- 3.第三條交流學生修正為學生交流。
- 4.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每學期 1-2 人為交流原則。
- 5.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修正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第二項修正為需學業成績優良，第三項修正為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6.中國美術學院校長修正為院長。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辦理修正，並提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13 時 34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中國美術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中國美術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合作及加強文化聯繫，協議如下：

一、兩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則，合作實施和發展以下各項目：

- (一)交流學術資料、出版物及資訊。
- (二)進行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的交流。
- (三)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活動。

二、教師交流：

- (一)雙方得以協商進行兩校教師的短期訪問及研究、講學。
- (二)雙方教師一年以兩名為最高額。
- (三)雙方教師交流期間每位教師以一學期為最高額。
- (四)教師之薪給旅費應由推薦之學校自行解決。
- (五)教師之客座講學應按接待學校之安排辦理，但經接待學校研議後得酌予調整。
- (六)雙方應依據互惠原則，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但費用需由雙方教師自行承擔。

三、學生交流：

- (一)兩校負責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流計畫執行之行政單位。
- (二)交流學生包括一學期之研修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 1-2 人為原則。
- (三)交流學生應符合所申請之科系入學規定。
- (四)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五)交流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1.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2.學業成績優良；
 - 3.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六)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

(七)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八)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需繳交接待校之研修費。

(九)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之住宿，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流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材料費、證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十)交流學生在完成研修時，應即返回原屬學校。

(十一)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流生之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之約定。

四、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對方欲解除合約，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中國美術學院

院長 許江 教授

年 月 日

中国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学术交流协议书

中国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合作及加强文化联系，协议如下：

一、两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合作实施和发展以下各项目：

- (一)交流学术数据、出版物及信息。
- (二)进行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的交流。
- (三)共同进行学术研究与创作展演活动。

二、教师交流：

- (一)双方得以协商进行两校教师的短期访问及研究、讲学。
- (二)双方教师一年以两名为最高额。
- (三)双方教师交流期间每位教师以一学期为最高额。
- (四)教师之薪给旅费应由推荐之学校自行解决。
- (五)教师之客座讲学应按接待学校之安排办理，但经接待学校研议后得酌予调整。
- (六)双方应依据互惠原则，尽力帮助安排教师住宿，但费用需由双方教师自行承担。

三、学生交流：

- (一)两校负责学术交流之单位为双方交流计划执行之行政单位。
- (二)交流学生包括一学期之研修生以及短期访问学生，交流学生之名额，双方以一对一等额及每学期 1-2 人为原则。
- (三)交流学生应符合所申请之科系入学规定。
- (四)交流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
- (五)交流生需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1.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2.学业成绩优良；
 - 3.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六)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流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

- (七)交流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 (八)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需缴交接待校之研修费。
- (九)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流学生之住宿，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流生应自行负担旅费、住宿费、书籍材料费、证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其他属于个人支出费用。
- (十)交流学生在完成研修时，应即返回原属学校。
- (十一)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流生之权力。遣退交流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生之约定。

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协议书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告知对方欲解除合约，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

中国美术学院

院长 许江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